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符合目錄，該目錄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最新目錄(或二零一七年目錄)，其中所列產業分為兩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內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一般允許在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對於負面清單內的限制類產業，部分限於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而在部分情況下中國合作方須於該合營企業持有大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須經政府審批及符合若干具體要求。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除非其他中國法規明確限制，否則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應當進行備案，而無須事先審批，前提是設立及變更並不涉及特殊准入管理辦法。倘成立或變更外商投資企業事項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適用於目錄所列的限制類及禁止類，而鼓勵類須符合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下有關股權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規定。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為電信服務的主要監管法律。電信條例載列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作出區分。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而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以及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則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最新修訂，本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的經營

監管概覽

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加強對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據此，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辦法**，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的，中國政府將關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准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持有最高達100%的全部股權。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紀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

監管概覽

大的酌情權。根據公開信息，中國政府向極少數中外合資企業發出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且現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亦對增值電信業務施加 50% 的外資股權限制。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予外國投資者，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任何協助。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和域名須由本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各持有人須有經營所批准業務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設置該等設施。

關於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禁止互聯網信息提供者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使用者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者個人信息，不得將使用者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使用者同意收集使用者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使用者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使用者個人信息；保管的使用者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行為的，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進一步加強了對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有關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提供者須承擔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使用者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使用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另外，網絡安全法亦要求網絡運營者對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機制。

監管概覽

關於信息安全的法規

為保護網絡空間安全及秩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人身財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各種安全保護義務，而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有關義務包括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一系列要求；核實用戶真實身份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及為政府機構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必要支持和協助。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安全政策及措施以保護網絡系統及用戶信息。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關於定價及機票價格的法規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據此，甚少數的產品及服務價格由政府指引或固定。商業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要求，明確標註價格，並顯示產品名稱、產地、規格等相關資料。商業經營者不得以溢價銷售產品或收取未明確指出的任何費用。商業經營者不得進行指定的違規定價活動，例如與他人串通以操縱市場價格、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商業經營者作出價格歧視。商業經營者未能遵守價格法的，可能遭受行政處罰，例如受到警告、終止違法行為、付出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商業經營者可以被責令停業進行整頓，而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連同國家發改委印發《民用航空國內運輸市場價格行為規則》，據此，頭等艙及商務艙旅客運價由市場調節，經濟艙旅客運價則混合市場調節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航空運輸企業必須遵守價格規管機制，例如最高的航空運輸基準價以及提價範圍，以及作出合理價格調整。航空運輸企業必須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運輸價格的類別、標準和適用條件。航空運輸企業不得定出超出政府指導價格範圍的價格、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捏造、散佈價格上漲信息、利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未能遵守規定將被記錄在信用違規記錄，並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國民航局印發的《民航行業信用管理辦法》（試行）向公眾披露。

關於網絡機票交易的法規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二零一五年修訂），根據該辦法，機票代理機構須向該代理機構擬從事機票業

監管概覽

務所在各區域的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航空運輸銷售代理分會取得資質認可證書。中國有兩類機票許可證，即銷售國際航班及港澳台航班機票的許可證及銷售中國國內航班的許可證。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網絡機票交易管理辦法(試行)》，根據該辦法，經營網絡機票交易業務的機構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完成經營性網站備案。

關於保險業務的法規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佈《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所有保險經紀機構及保險代理機構須向中國保監會取得保險許可證。

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人

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頒佈《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並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修訂，根據該規定，成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專門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包括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須向中國保監會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國保監會頒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廢除並取代中國保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修訂的《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因此收取佣金的機構，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條件，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互聯網保險業務

保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生效，並取代《保險代理、經紀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試行)》。根據該等暫行辦法，除保險公司及保險專業中介外，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保險機構的從業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此外，保險經紀公司或第三方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息管理及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取得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或者在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完成網站備案。投保人交付的保險費應直接轉賬支付至保險機構的保費收入專用賬戶，第三方網絡平台不得代表保險機構收取保險費。

關於廣告業務的法規

工商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概述廣告行業的監管框架。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要求，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及發佈的廣告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路。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發佈廣告糾正誤導信息。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為監管互聯網廣告活動，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此外，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利用網路通路、網路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載入廣告；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禁止發佈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核實及記錄廣告主身份信息，如姓名、地址及聯繫方式等，並定期更新核實記錄。

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發佈廣告糾正誤導信息。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強制違規者終止廣告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倘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修訂，規定了經營者的義務與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保證商品及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人身財產安全，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經營者不得利用虛假廣告或者其他虛假宣傳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經營者違反國家或省健康及衛生標準或有其他違反行為的，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

監管概覽

任，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修訂後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例如，消費者有權在通過互聯網從經營者購買商品時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若干特定商品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權及著作權)監管法例。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二零一零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二零一三年修訂)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二零一四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續展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有自願註冊系統。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創作者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其中包括信息網絡傳播權。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規則及解釋，倘網絡服務提供者(a)通過網絡參與他人侵犯著作權行為，或者通過網絡教唆、幫助他人實施侵犯著作權行為；(b)明知網絡用戶通過網絡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c)經著作權人提出確有證據的警告，仍不採取移除侵權內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權後果，網絡服務提供者將與侵權行為人共同承擔侵權責任。此外，倘ICP服務運營商得知網絡用戶通過網絡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經著作權人提出確有證據的警告，但仍不採取移除侵權內容等措施，從而損害公眾利益，ICP服務運營商可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受到其他行政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

關於域名的法規

域名受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在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監督下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CNNIC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CNNIC在域名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則可能被處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承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規定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符合若干除外情況。企業所得稅按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中國居民企業全球收入計算。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允許國家需要重點扶持且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法定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及財政部(「**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標準和程序。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印發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說明有利於或不利於決定申請人身份為「**實益所有人**」的因素。不

監管概覽

獲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中國增值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國務院正式推行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試點方案)，適用於指定行業的業務。試點方案的業務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方案最初僅適用於上海市的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倘情況許可，將會擴大至八個試點地區(包括北京市及廣東省)以至全國各地。上海市的試點行業包括涉及有形動產租賃、交通運輸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及鑒證諮詢服務的行業。屬於「文化創意服務」類的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北京及廣東省主管部門發出的官方公告，北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推行相同的試點方案，而廣東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推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或營改增試點通知)。營改增試點通知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範圍擴大至廣播影視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3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為6%，惟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1%；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及特定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除外。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其中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

監管概覽

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以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超過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信託貸款或集團內公司間人民幣貸款的限制繼續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所載的部分規定，更改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發行人民幣信託貸款或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的禁令。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溢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先行回收投資）之再投資及外資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先行回收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授權若干銀行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進行有關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因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實施指引，廢除及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實施指引，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及融資目的以其合法擁有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或經營期限變更），或在特殊目

監管概覽

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減變化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時，應當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招致處罰並限制相關境內公司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其所有權結構並限制其跨境投資活動。

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認股期權規定，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數據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六年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計提其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儲備金，直至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資企業可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中國公司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抵銷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監管概覽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採納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下派機構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此外，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